

合同编号：

普陀区2025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12310107MB2F0974XA

承包方（全称）：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91310107132969702Q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2025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祁连山南路清峪路西北角、同普路中江路西北侧（长风生态园区）、大渡河路怒江北路东南角怒江园等18处绿地

工程内容：该工程主要包括普陀区18个转角绿地的绿化、设施铺装等进行完善提升，将部分封闭式绿地变为开放式绿地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陀区2025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项目估算评估的复函，普财建函〔2024〕27号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普陀区2025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年07月14日

竣工日期（计划）：2026年02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整（¥12567532元）；

其中：

（1）整体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叁拾肆元整（¥405834元）；

（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414200元）；

（3）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223451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世明

电话：021-52797892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账号：31658603004733192

邮政编码：200333

承包方：（公章）

住所：祁连山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志刚

联系人：曹志刚

电话：021-52829008

传真：021-5280021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账号：31001548150055390526

邮政编码：2003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

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

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

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 按本合同第16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1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

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

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24.1、24.2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22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0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2.2款、22.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14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14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1.1款至31.4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28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3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2.3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3.2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4.1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35.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上海市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法规为准。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内，发包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人员和单位泄露图纸信息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颖琦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按照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刘芷佩 职务：/

职权：/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冯松瑞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协助，在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a、本项目招标发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大临设施的场地，大临设施场地位于施工区域周边，大临设施场地内的接水接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在施工措施费中报价。

b、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中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其他连接的费用在施工措施费中报价。

c、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电费由承包人向供电部门缴纳。如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电费由发包人缴纳的，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在项目地块红线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临时水表后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另增加或调整。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水费由承包人向供水部门缴纳。如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水费由发包人缴纳的，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图纸”提供，供承包方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协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甲方组织时间为准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开竣工相关手续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7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建设工程规范的要求办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安全文明工地相关标准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安全文明工地相关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图。承包方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组织发包方以及工程监理方，由承包方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介绍。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通用条款执行

12. 工程试车

12.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14.2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沪建建(2003)829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

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03]第07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GB50500-2013；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2016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4.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14.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投标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14.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 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 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投标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14.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 条和 14.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14.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 条和 14.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14.8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14.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超高施工增加、垂直运输、管道封堵及拆除、施工便道、交通便道及堆料场地费、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临时水电接入、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简易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包括工程完工到甲方接收前的看管费用)、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暴雨、雷电、寒潮冰冻等恶劣天气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分区域施工；行车、行人干扰；材料检测费；扶树桩；污水纳管的开通费、接通到市政预留的污水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档案编制费(含城建档案管理费)、疫情防控费用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以上未列入但投标人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并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入措施费中，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14.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投标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14.11 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14.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14.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价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4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自筹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价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14.15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文”的指导意义和“沪建市管(2008)39号文”工程量清单有关情况说明(四)的通知，本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人工（指：安装综合工、木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抹灰工、砖瓦工、种植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约定幅度：人工为±3%，钢筋为±5%，其他材料为±8%），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但小于或等于“约定幅度”范围时，不予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

当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招标文件约定的市场信息价-1>|约定幅度|时，约定的结算价格=投标后的中标价格+[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招标文件约定的市场信息价×(1+约定幅度)]。

14.16 乙方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

14.17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中标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括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

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15. 工程预付款

15.1 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20%（已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15.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抵扣，分二次平均抵扣，当月不足以抵扣的累计到下月一并抵扣。

16. 工程量的确认

16.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23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6.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上报。

16.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16.4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16.5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A、施工过程中，按月完成工程进度付款，月进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的20日，承包方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25日上报发包方。

B、经发包方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实认定并由发包方于次月按经发包方核定的承包方上月完成施工产值的80%支付工程款。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D、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并上交所有资料给发包人，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E、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F、上述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或开具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验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政府如有增值税调整文件出台，发包人、承包人遵照执行。

G、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II、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及合同价。

(2)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工程审价后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款（质保金）；保修款（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3) 水、电费用：采用装表计量，水电费的实际用量金额收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17.1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承包人在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在每期施工费验工计价上报发包人审核时，除仍按原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用工数量（施工监理确认），单独、足额列明当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农民工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确定当期施工费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支付额仍汇入原合同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中。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施工费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当期承包人申报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施工费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如根据合同约

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不进行施工费验工计价的，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如实申报当期农民工工资，并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补足。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施工费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当期施工费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

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8.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8.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9.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主要工程量差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含经澄清的内容）如与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部分相应工程量存在差异，以差异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含取费和税金），计算工程量调整造价。

20.2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原则参照专用条款第 14.4 条和第 14.5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完工 28 天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方。

2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详见协议书

22. 竣工结算

22.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90 天。

23. 质量保修和养护

2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苗木养护期：一年；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返工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按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25. 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 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方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须负责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的免赔额，及承担保险单内指明之免赔额条款和除外条款等责任的损失。承包人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包括的内容，承包商应自行购买所需额外的保险，而有关的费用已被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28. 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9. 合同解除

29.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 2 份, 双方各 1 份

3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 份, 双方各 2 份

31. 补充条款: 取得安质监报告即为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竣工日期延期,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逾期完工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7 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普陀区 2025 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养护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约日期：2018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

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曹志刚

附件 6:

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10 日

附件 7：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合同附件

绿化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制度

为强化绿化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明确要求，强化管理

- 1、各公共绿地建设工地施工铭牌公布扬尘污染等举报电话，立项工地施工方必须制定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人，未落实的项目不予准许开工。
- 2、在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权利义务。绿化建设过程中发生扬尘污染投诉或经区、局扬尘污染控制管理部门发现，核实后施工方按照最终造价 0.5%/次扣除工程款，施工监理方按照 1%/次扣除监理费用。
- 3、严格按照绿化建设各环节中的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建设施工作业。局建管、监管部门按照《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绿化建设扬尘控制方案》对工地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低于 80 分）的参照第 2 条处置。
- 4、严格落实绿化土方进出申报制度，绿化工地需要消纳工程渣土作为种植土的，须在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办理回填点信息，应办未办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

二、具体考核内容

1、行道树建设方面

- 1) 设置简易施工铭牌，公布扬尘污染等举报电话。开挖树穴所挖掘出的垃圾、土方在 48 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填充种植土的挖空树穴应有其它填充或隔离物围护。
- 2) 努力做到缩短工期不拖拉，经挖掘换土的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栽植后覆盖。
- 3) 行道树树穴填土或植物栽植后，均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它物料清运，不能完成的，应当进行遮盖，对种植土临时堆放点应进行清洁。
- 4) 每日阶段性作业完成后，对存在污染的人行道、路面现象进行冲洗。
- 5) 行道树成活后，将临时覆盖物替换成永久的透气盖板。

2、公共绿地建设方面

- 1) 在大型工程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围挡，其它工程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确定是否设置围挡。
- 2) 含有土建施工的工地内长时间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
- 3) 土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4) 压缩土方裸露期，2 周内没有平整场地或苗木种植或地被草坪铺设的，须予以覆盖。
- 8) 保持场地硬质地坪清洁无积尘，严格控制土方进出过程的扬尘污染，一旦有洒落现象，必须马上采取冲洗等处理措施，切割物料须有扬尘抑制措施。
- 9) 在大绿地建设项目中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搅拌的，或现场搅拌透水混凝土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 10) 严格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落实相关作业措施，接应急响应通知后，按响应级别停止绿化工程堆土、挖土、大型机械施工或停止所有绿化工程施工作业。

以下无正文